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111315042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南投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如附一覽表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與111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，詳如附件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洪瑞智